

在奮鬥中浮現的跨性別

費雷思 (Leslie Feinberg) 原著

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本文是《跨性別戰士》(*Transgender Warriors: Making History from Joan of Arc to Dennis Rodman*)(1996)一書的序，費雷思在書中細數歷史上存在於各種不同文化中的跨性別主體，圖文並茂的述說跨性別主體奮力活出自我的種種血淚事蹟。在這篇序文中，費雷思一方面顯示跨性別主體的多樣面貌，另方面也舉出「跨性別」的大旗來呼召跨性別的生命共同體。面對主要跨性別社群之間的分合張力，費雷思以「跨」(Trans)來標記跨性者(TS)與跨性別者(TG)的共同位置，指出就連想要清楚的區分兩者(例如是否使用手術或荷爾蒙等等)都很困難，並以此顯示身分認同的多元變幻。這一篇序文展現了費雷思串連整合跨性別運動內部的努力。】

「你是男的還是女的？」

這個問題跟了我一輩子，但是答案沒那麼簡單。因為英文中沒有像我這麼複雜的代名詞，而我也不願意為了要符合某些代名詞就簡化我自己。像我這樣的人，單單在美國就以數百萬計。

我們這些人的歷史充斥了驍勇善戰的英雄／英雌。但是難就難在這裡！英文中描述所有身體變化和表現風格的字彙幾乎只包括「女人」(woman)和「男人」(man)、「陰柔」(feminine)和「陽剛」(masculine)

這些字眼，我要如何向你們訴說這些英雄／英雄的戰役？

現實的抗爭加速了語言的變化。當我在 1960 年代出櫃，進入紐約州西邊和安大略湖南邊的變裝酒吧時，我開始聽見了語言的進化，那個時候用來稱呼我們的字眼總是從那些呼嘯而過、坐滿了潛在暴力份子的汽車中咆哮而出，無情的灼痛了我們。當時沒有任何字眼能讓我們不顧一切的使用並且感到自豪。

剛開始聽到「gay」這個字的時候，我的一些朋友憤怒地堅決反對這個名詞，因為聽起來我們像是很快樂的人。〔譯註：gay 在英文中的原意就是快樂高興〕「不會有人想要用『gay』這個字的」，我的朋友們向我保證，並各自提出了其他的字詞選擇，但是這些字詞後來都沒有能生根留存。從這件事我學到，語言不是像席爾思 (Sears) 郵購型錄那樣可以讓個人訂購的，它是由群體在抗爭的熾熱狂烈中錘煉出來的。

此刻，1960 和 1970 年代美國各種解放運動所爭取到的許多敏感字彙，正被保守右派醜化為「政治正確」並進行反挫攻擊。在我的家鄉，「政治正確」表示在語言的使用上尊重他人被壓迫的經驗及其傷口，而我認為這樣慎選的語言必須被維護。跨性別運動還在萌芽階段而且正在逐步定義自我，各種和跨性別相關的詞彙或許在短期內就會過時；然而，橫幅上書寫的標語或許迅速的改變，抗爭卻仍然會澎湃發展下去。這本書既然決意投入呼籲跨性別解放，那麼它的目的就不在於**定義**而在於**捍衛**那些正在不斷串連的多樣社群。

我個人並不特別在意跨性別運動是否會造就一個新的第三名稱或性別中立的名稱，例如正在網路空間中實驗使用的 ze(她／他 she/he) 和 hir(她的／他的 her/his)。對我來說，這些字本身並不是最重要的——真正重要的是我們的生命。跨性人幾世紀以來的抗爭歷史並不是**他的**故事 (his-story) 或**她的**故事 (her-story)，而是**我們的**故事 (our-story)。

我曾經被稱為男 女人 (he-she)、T(butch)、男人婆女同志 (bulldagger)、反串者 (cross-dresser)、朦混性別的女人 (passing women)、女扮男變裝者 (female to male transvestite)、以及變裝國王 (drag king)。我個人偏愛用來稱呼自己的名稱則是**跨性別** (transgender)。

如今「跨性別」這個名詞至少有兩個口語上的意義。一方面，它被當作一個**涵括**的名詞，用來涵蓋所有挑戰性與性別疆界的人。我問過許多自我認同為跨性別的運動份子（在本書中都有列名或照片）他們認為這個涵括式的名詞包含了哪些人，她們提出的名稱包括：跨性／變性者 (transsexuals)、跨性別者 (transgenders)、變裝者 (transvestites)、跨性別者 (transgenderist)、雙性別者 (bigenders)、變裝皇后 (drag queens)、變裝國王 (drag kings)、反串者 (cross-dressers)、陽剛女人 (masculine women)、陰柔男人 (feminine men)、雙性人 (intersexuals)(過去被稱為雌雄同體 hermaphrodite)、中性人 (androgynes)、跨越性別者 (cross-genders)、變幻形體者 (shape-shifter)、朦混性別的女人 (passing women)、朦混性別的男人 (passing men)、性別扭轉者 (gender-benders)、性別融合者 (gender-blenders)、有鬍子的女人 (bearded women) 以及跨越了社會認可女性身體形象界限的女性健力士 (women bodybuilders)。目前，許多組織——從舊金山的「跨性國族」(Transgender Nation)到紐澤西海岸的「蒙默海跨性人」(Monmouth Ocean Transgender) 等等——都用這個字作為一個涵括的名稱。

除了**涵括**以外，「跨性別」有時也被用來**區分**那些在性別表現上被視為不符合其生理性別的人（簡稱 TG），以及那些透過手術和其他方式將其生理性別重新設定的人（也就是俗稱的變性者，簡稱 TS）。跨性別戰士維吉妮亞·普林絲 (Virginia Prince) 首先引介「跨性別者」(transgenderist) 這個名詞進入英語，她曾經告訴我：「1987 或 1988 年我創造跨性別者這個字的時候就覺得，總得有個名字來描述像我這種

跨越性別疆界但並沒有跨越性的疆界的人——也就是我們這些全時間活在和本身生理性別相反的性別裡的人。」

隨著整個跨性別運動發展至今，愈來愈多人開始探索「生理性別」（女、男、雙性）及其「性別表現」（陰柔、中性、陽剛、以及其他變形）之間到底有著何種差異區別。許多全國或地區的性別雜誌和社群團體也開始使用 TS/TG 的區分法：跨性者／變性者 (TS，即 transsexual) 和跨性別者 (TG，即 transgender)。

在西方法律之下，醫生只要瞄一眼嬰兒的性器官就可以宣佈這個嬰兒是男是女，就這樣決定了。**跨性者** (transsexual，也就是**變性者**) 則跨過了他們出生時被指派的**生理性別** (sex) 的界限。【校註：英文的 sex 和 gender 在中文裡共用「性別」一詞，本文翻譯則以生理性別和性別表現作為區分，在此處所討論的「區分」式語意運用中，以「跨性者 (變性者)」來指稱 transsexual，而以「跨性別者」指稱 transgender。】

另一方面，在主要的西方文化中，嬰兒的性別表現也是在出生時就被設定了：粉紅色是女孩、粉藍色是男孩，女孩應該長得陰柔，男孩應該長成陽剛。**跨性別者**則穿越、橫跨、或模糊了他們在出生時就被規定的**性別表現** (gender expression) 界限。

然而，並不是所有的**跨性者** (變性者) 都選擇動手術或施打荷爾蒙；相反的，有些**跨性別者**反而會這麼做。我是**跨性別者**，我就曾經以手術的方式修飾自己的身體，並且兩度使用荷爾蒙來改變身體，我也保留繼續使用這些方式來修飾身體的權利。

雖然我們的運動已經引介了一些新的術語，但是所有用來指稱我們社群的詞彙都仍然有其侷限。例如，反串、跨越性別、男變女、女變男這些用語都強化了「只有兩種身分」——非此即彼——的觀念，然而現實卻非如此。又例如，**雙性別者** (bigender) 指出人們有女性化的一面也有男性化的一面，過去大多數雙性別個體都被籠統

的歸類為「變裝者」，有些雙性別者是全時間變裝，有些雙性別者則被稱為部份時間變裝。要是沒有性別壓迫，某些部份時間變裝的雙性別者或許會享受全時間變裝的自由，但是基本上，雙性別者希望自我的**兩個**面向都能夠自由展現。

我支持任何人都**有**權用「變裝者」(transvestite)作為**自我**定義，但是在本書中我比較少用這個名詞。雖然有些跨性別刊物和組織仍使用「變裝者」或簡寫的「TV」當作刊物標題，但是許多被貼標籤當成變裝者的人都反對這個字眼，因為它使人們聯想到精神病態、性戀物癖和強迫症，而其實這些都是很健康的自我表現方式。此外，醫學和心理學一直把變裝者定義為男性，事實上，女性反串者也不少。

反串者、變裝者和扮裝——這些字彙傳達出一種感覺，似乎這些錯綜細緻的自我表現方式主要是環繞著衣著打轉。這就造成一種印象，讓人認為既然他們承受壓迫只是因為穿錯了衣服，那就只要換件衣服就好了！然而任何看過電影《一籠傻鳥》(*La Cage Aux Folles*)的觀眾都會記得，當片中的變裝皇后被指導著穿上男性的三件式西裝，擺出「真男人」的樣子，在麵包上塗奶油時，他的樣子比穿著女裝的時候更為女性化。那是因為跨性別者的整個靈魂——我們生命的本質——都不符合那些狹窄的性別刻板形象。許多以往被稱為反串者、變裝者、變裝皇后和變裝國王的人們如今都自我認同為「跨性別者」。

我們眾多不同面貌的跨性別群體聯手挑戰性與性別的**所有**疆界和限制。而把這些社群凝聚在一起的黏著劑就在於捍衛每個個體定義自我的權利。

在我寫這本書的過程中，「**跨**」(trans)這個字逐漸被性別社群用來做為團結整個聯盟的用語。但是由於這個用語尚未贏得大眾的認知，這本書還無法被命名為「跨戰士」(Trans Warriors)。跨性別(transgender)

是較為世界認知的字眼，它在這本書的書名裡因此有著最寬廣的意義：意指所有勇敢的跨戰士們，不管來自哪一種性別，也就是那些在歷史中領導戰役首先造反的人們，以及那些在此刻凝聚勇氣為了認同和生命奮戰的人們。

本書並不自詡寫盡了「跨」(trans) 的歷史，甚至也寫不完現代跨性別運動的興起與發展史。不過，它以一個新穎的觀點來看歷史中的性與性別，以及階級、國籍、種族和性之間的交互關係：所有的社會都只認可兩種性別嗎？踰越性與性別疆界的人一直都是這樣被妖魔化的嗎？為什麼性別重設和反串扮裝會牽涉到法律？

然而，我要如何為這些問題找到答案呢？要有答案，就要走遍各種多元差異的文化社會，而這些社會的性與性別觀念就像沙漠裡的沙丘一般從亙古以來就不斷變化著形貌。做為一個白種的跨性別研究者，我又將如何避免在這些被壓迫人民的國族身分上強加我個人的主觀詮釋呢？

我用以下幾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首先，我將很大一部份的注意力聚焦於西歐，這倒不是因為某種缺乏反省的歐洲中心主義作祟，而是因為我認為西歐幾世紀以來的統治者都應該為今日深入西方文化肌理、而且硬性擴散到全世界被殖民地地區的仇恨和偏執心態負責。我對反帝國主義運動所作的貢獻之一，就是證明這些封閉心態很明顯的來自西歐統治階級。

另外，我在書中放入了來自全世界各種文化的照片，並且找到來自那些國家和民族的人協助我製作簡短切實的說明文字。我竭力不去詮釋或比較這些不同的文化表現方式，這些照片也並不是要暗示這些被拍攝的個體是以現代西方意義的「跨性別」這個語詞來認定自己。我呈現這些影像的用意，是要挑戰目前西方所接受的主流觀念，這個主流觀念以為女人和男人就是唯二存在的性別，而且只有

一種方式來做女人或男人。

我不認為個人的性別表現全然是生理決定或是文化產物。如果性別主要是由生理決定的，那麼為何鄉村婦女會傾向於比都市婦女更「陽剛」？另一方面，如果性別表現僅僅是我們被文化薰陶的結果，那麼為何這麼多跨性別人口沒學會？如果兩性是不變的生物事實，那麼為什麼有許多社會認可不只兩種性別？雖然生理並不同命定，但是在人類解剖學光譜上倒確實看得出一些生物上的標記，那麼，性是社會建構嗎？或著性別的僵化分類構成了文化的基本成份？顯然在個體和社會之間必然存在著複雜的交互作用。

我對跨性別這個主題的興趣並不只限於理論。你或許已經知道，我們這些跨越性與性別文化疆界的人們付出了龐大的生命代價：我們面對歧視和肢體暴力，我們被剝奪了受到尊重、尊嚴的工作和生活的權利。照我們想要的方式過日子需要極大的勇氣，有時單單早晨離家、以真實自我面對這個世界，就已經是一種抵抗的舉動。但是你也許不知道，我們有著與此不公不義搏鬥的長遠歷史，而且今日我們也正在創造屬於我們的解放運動。本書無法收錄所有奮力成就了這個運動的領導人士的身影，但是我收集了一部份照片以呈現性認同與性別認同的深度和廣度，並且加上種族、國族、和宗教等因素作為平衡。沒有任何書籍可能囊括從田納西州的「矮山仙子」(Short Mountain Fairies)到舊金山的「永恆嬌寵姐妹」(Sisters of Perpetual Indulgence)之間所有跨性別個體和組織的各種各樣性別認同。

現在是我們以專家身分來寫我們自己歷史的時候了。長久以來，我們的光芒都是透過別人的稜鏡來折射的。這本書的目的就是將歷史、政治和理論形塑成為精鋼武器，好用來捍衛這一群被嚴重壓迫的人口。

我在成長過程中一直以為，我的性別表現所引發的仇恨只是人

類天性的副產品；我以為我之所以成為這種憤怒的眾矢之的，一定是我的錯。現在我不希望再有任何年輕人相信這種觀念。我撰寫此書，就是要揭露性壓迫與性別壓迫的盤根錯節。

今日「性別理論」有很大一部份是把人類的經驗抽象化而來，然而，理論如果不是經驗凝聚累積的結晶，它就不能作為我們行動的指引。我提供活生生的歷史、政治和理論，正因為它們根植於為爭取自由流血流汗親身肉搏的真人實事。我的工作不只是專注於為過去編年紀實，它更是為形塑未來而進行組織工作。

這正是我一生工作的**核心**。當我緊握拳頭，向那些不把我當人看的詆毀怒罵回去時，就是這些活生生的歷史、政治和理論支撐起我的憤怒。當我在痛苦中語無倫次的回應那些「我實在搞不懂你是什麼？」的善意人們時，我想要說的就是這些流血流汗的真人實事。現在，《跨性別戰士》這本書就是我的回應，也是我最核心的驕傲。

——譯自 Leslie Feinberg, *Transgender Warriors: Making History from Joan of Arc to Dennis Rodman* (Boston: Beacon, 1996), ix-xiii. 經作者授權翻譯。